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号

申请人：王燕玲，女，汉族，1986年10月11日出生，住址：河南省邓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3号首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梁勇华。

申请人王燕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燕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工资3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动离职的经济补偿20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

岗位津贴 48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岗位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业务主管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2021 年 3、4 月起每周工作 5 天,其入职时的工资为 6000 元/月,2021 年 12 月起工资调整为 10000 元/月,另有岗位津贴 8000 元/月,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工资及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岗位津贴。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排班表、银行流水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按捺指纹;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显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约定乙方工资为 10000 元/月,2020 年 12 月起每月增加岗位津贴 8000 元,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按捺指纹;排班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的排班情况,该排班表盖有被申请人的办公专用章;银行流水显示对方户名“陆某”向申请人转账了 2021 年 2 月至 5 月的工资,其中

2月工资为2笔。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举证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排班表、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且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无法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及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工资26896.55元（ $10000\text{元} \times 2\text{个月} + 10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5\text{天}$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岗位津贴45517.24元（ $8000\text{元} \times 5\text{个月} + 8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5\text{天}$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及不再营业未能提供劳动条件，于2021年11月19日以提起仲裁的方式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9500元。本委于2021年12月10日以公告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于2022年1月9日送达完成。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其解除应由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且到达对方才生效，本案申请书于

2022年1月9日送达给被申请人，故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时间为2022年1月9日，结合被申请人确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报酬的情况，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现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举证申请人的工资收入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月平均工资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3750元(9500元×2.5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0000元，属于其自主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0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的工资26896.5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2021年10月1日至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岗位津贴 45517.2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